

蒋益文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 明书

2024年6月3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茶山镇建祥街路1号存在违法行为，存在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，擅自投入生产使用，现场设有除油、超声波除油、漂洗、电解除油、浸洗、电解活化、减洗、电镀、酸洗、预镀、上砂、加厚、后处理水洗、震动除油、烘烤等生产工序和化学除油槽、超声波除油槽、三级漂洗槽、电解除油、三级浸洗槽、电解活化槽、二级碱洗槽、电镀镍槽、三级酸洗槽、预镀槽、上砂槽、加厚槽、后处理水洗槽、震动除油机、小烤箱、调节池等生产设备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对环境法律意识薄弱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停止生产结业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

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
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：蒋益文



承诺时间：2024年 8 月 12 日